

分 戶 分 耕 契 約 書

立分耕契約書人 等 人因分戶各自獨立生活，原以戶長
 代表訂約承租而共同耕作之耕地，經共同合意分別耕作，各自
 繳納租額，並合意分耕耕地如附耕地標示清冊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
土 地 標 示	區							
	段							
	小 段							
	地 號							
地	目							
面	積 (公頃)							
承	租 面 積 (公頃)							
分	耕 面 積 (公頃)							
耕	作 者							
備	註							

(如分耕之耕地為一宗耕地之一部者，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分耕位置圖各一份)

立分耕契約書人

姓 名 簽 章
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:

地 址 :

姓 名 簽 章
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:

地 址 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